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于田县库尔班·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于田县库尔班·吐鲁木文旅产业园项目提升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星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3人,营业收入为6943.167805万元,资产总额为5615.19683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星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2日

